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

～扣費義務人篇～

我國實施全民健保以來，國人不分貧富，在生病時都能從這項社會保險制度獲得妥適的醫療照護，由於保費低廉、給付範圍完善、就醫便利，不但民眾高度滿意，也成為世界學習的典範。然而，因為人口老化、醫療科技進步、給付項目增加等因素，逐漸浮現財務失衡的困境。為使健保永續經營，立法院審議通過二代健保法，業經總統 1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行政院發布自 102 年 1 月 1 日實施，「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於 101 年 10 月 30 日衛署健保字第 1012600179 號令訂定發布。

依財稅資料顯示，個人綜合所得約有 60% 來自經常性薪資所得，健保費若僅依經常性薪資計徵，未納入其他所得，易形成不公平現象。因此，二代健保規劃對於民眾未列入一般保險費計費的 6 項所得或收入(高額獎金、兼職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及租金收入)，計收補充保險費；另投保單位(雇主)每月所支付薪資總額與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間之差額，亦增列為計費基礎，收取補充保險費，以落實量能負擔的精神，提升保費負擔的公平性。

由於民眾的補充保險費採就源扣繳方式，補充保險費的扣繳仰賴扣費義務人及投保單位主動辦理，其責任重大，亟須深切瞭解扣繳相關法令及實務作業，諸如補充保險費的計算、扣取及繳納方式、填報繳款書注意事項、年度申報作業及未依規定扣繳補充保險費之罰則與行政救濟等，健保署謹提供有關補充保險費相關法令、扣繳實務及範例說明等，以期扣費義務人及投保單位能夠熟諳法令，瞭解實務作業，確實依法扣繳補充保險費。本次因應衛生福利部 104 年 12 月 2 日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 4 條、第 12 條規定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公告修正補充保險費費率為 1.91%，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爰配合修正。



二代健保實施後，扣費義務人如有給付民眾特定所得或收入時，應代為扣繳補充保險費。

對象 保費項目	扣費義務人 ^註
補充保險費 (自行計算並繳納)	<p>辦理民眾所得或收入就源扣繳補充保險費： 如有給付民眾下列 6 項所得或收入時，按費率 1.91% 就源扣取並繳納補充保險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年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的獎金 ✓ 兼職薪資所得 ✓ 執行業務收入 ✓ 股利所得 ✓ 利息所得 ✓ 租金收入 <p>公式：計費所得或收入 × 費率 1.91%</p>

註：扣費義務人是指所得稅法規定的扣繳義務人。



民眾有哪些所得或收入項目要扣取補充保險費？

計費項目	定義說明	所得稅代號 (前 2 碼)
全年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的獎金	給付被保險人薪資所得中，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且具獎勵性質的各項給予(如年終獎金、節金、紅利等)，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	50
兼職薪資所得	給付兼職人員(指非在本單位投保健保)的薪資所得。	50
執行業務收入	給付民眾的執行業務收入，不扣除必要費用或成本。	9A、9B
股利所得	公司給付民眾的股利總額。	54
利息所得	給付民眾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的利息。	5A、5B、 5C、52
租金收入	給付民眾的租金(未扣除必要損耗及費用)。	51



計算個人補充保險費有沒有上、下限^{註1}?

計費項目	下 限	上 限
全年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的獎金	無	獎金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後，超過的部分單次以1,000萬元為限。
兼職薪資所得	103年8月31日以前單次給付達5,000元；自103年9月1日起調整為單次給付達基本工資。	單次給付以1,000萬元為限
執行業務收入 ^{註3}	單次給付達5,000元；自105年1月1日起調整為單次給付達2萬元。	
股利所得 ^{註3}	1. 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單次給付金額超過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部分達5,000元；自105年1月1日起調整為單次給付達2萬元。 2. 非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單次給付達5,000元；自105年1月1日起調整為單次給付達2萬元。	1. 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單次給付金額超過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部分以1,000萬元為限。 2. 非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單次給付以1,000萬元為限。
利息所得 ^{註3}	單次給付達5,000元 ^{註2} ；自105年1月1日起調整為單次給付達2萬元。	單次給付以1,000萬元為限
租金收入 ^{註3}	單次給付達5,000元；自105年1月1日起調整為單次給付達2萬元。	單次給付以1,000萬元為限

註：1.個人補充保險費的計費所得或收入達下限時，以全額計算補充保險費；逾上限時，則以上限金額計。

2.扣費義務人得先就104年12月31日以前單次給付金額達2萬元的利息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至單次給付金額達5,000元且未達2萬元的利息所得，如扣費義務人未於給付時扣取，則須於次年1月31日前造冊彙送健保署，由健保署逕向保險對象收取。

3.自104年1月1日起，中低收入戶成員、中低收入老人、接受生活扶助之弱勢兒童與少年、領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者、特殊境遇家庭之受扶助者及符合本法第100條所定之經濟困難者，單次給付未達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及租金收入，免予扣取補充保險費。



所有的人都要扣取補充保險費嗎？

下列對象只要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即可免扣取補充保險費。

免扣取對象	免扣費項目	證明文件
無投保資格者	6 項所得或收入 皆免扣取	無投保資格者：主動告知後，由扣費義務人向健保署確認。
第 5 類被保險人 (低收入戶)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的有效低收入戶證明。
第 2 類被保險人	薪資所得	職業工會出具的在保證明或繳費證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	執行業務收入	投保單位出具的在保證明。
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		職業工會出具的在保證明或繳費證明。
兒童及少年	給付日期於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8 月 31 日期間，未達基本工資之兼職薪資所得。	身分證明文件。
勞工保險投保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之身心障礙者		社政機關核發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及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大學學士班學生或碩、博士班研究生		學校之註冊單或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及無專職工作聲明書。 經濟困難之證明(依全民健康保險經濟困難認定標準認定)。
中低收入戶	1. 給付日期於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8 月 31 日期間，未達基本工資之兼職薪資所得。 2. 給付日期於 104 年 1 月 1 日起且單次給付未達基本工資之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及租金收入。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的有效中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老人		社政機關核定之證明文件。
接受生活扶助之弱勢兒童及少年		
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符合健保法第 100 條所定之經濟困難者		
特殊境遇家庭之受扶助者	給付日期於 104 年 1 月 1 日起且單次給付未達基本工資之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及租金收入。	

健保署是否提供查詢免扣取補充保險費資料管道？



基於個人資料安全及便民服務考量，健保署提供下列免扣取補充保險費之查詢管道：

- 一、透過健保署網站(<http://www.nhi.gov.tw/>)查詢(限60,000筆以內)
 - (一)連結至健保署網站補充保險費作業專區/投保單位及扣費單位申辦服務及查詢/使用憑證專區，使用憑證登入後，即可進行單筆線上查詢或上傳檔案批次查詢。
 - (二)若以檔案上傳方式進行查詢，健保署於比對後，會將查詢結果資料檔案回傳至健保署網站的憑證專區，屆時可至健保署網站之憑證專區下載，以作為免扣取的依據。
- 二、以媒體交換方式查詢(建議60,000筆以上)
 - (一)將欲查詢資料檔案產製媒體(光碟)，送至健保署進行查詢。
 - (二)健保署受理比對後，將查詢結果產製媒體，回復扣費義務人使用。
- 三、查詢資料自查詢確認之日起2個月內有效；以上查詢之媒體格式置於本署網站補充保險費作業專區。



哪裡可以取得補充保險費繳款書？



列印繳款書

- 一、利用網路或列印軟體列印繳款書
至健保署網站(<http://www.nhi.gov.tw/>)補充保險費作業專區/投保單位及扣費單位申辦服務及查詢/補充保險費繳款書列印，輸入相關繳費資訊，或下載列印軟體，列印繳款書繳費。
- 二、倘無法透過上開管道列印繳款書，則可電洽或親赴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申請列印繳款書服務。



補充保險費何時繳納？

應於所得或收入給付日的次月底前繳納補充保險費，得寬限15日。寬限期滿仍未繳納，則自寬限期滿的翌日起至完納前1日止，每逾1日加徵應納費額0.1%的滯納金，滯納金上限為應納費額15%。



哪裡可以繳納補充保險費？

- 一、金融機構臨櫃繳費

臺北富邦商業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臺灣土地銀行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中華郵政公司	日盛商業銀行	彰化商業銀行
臺灣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高雄銀行
合作金庫銀行	安泰商業銀行	玉山銀行

說明：經上列金融機構轉委託的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及部分農漁會信用部，亦代收補充保險費。

- 二、便利商店繳費(需自付手續費)
- 三、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跨行者需自付手續費)
- 四、網際網路繳費(依照指示使用晶片金融卡或以繳款單本人銀行活期性存款帳戶繳費，需自付手續費)
- 五、約定委託取款轉帳繳費



扣費明細如何申報?

- 一、補充保險費扣費義務人，應於每年1月31日前，將上一年度扣繳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的明細資料，採媒體、網際網路或人工書面彙報健保署查核。
- 二、扣費義務人於繳納補充保險費時，已一併填報扣費明細，且以電子媒體方式彙送健保署者，則不需再辦理年度申報。
- 三、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扣費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保險費金額，於10日內向健保署申報扣費明細。



溢扣或少扣時如何處理?

補充保險費扣費義務人發生扣費額與規定不符時，如有溢扣款情形，扣費義務人應退還保險對象。保險對象於知悉被溢扣時，自被扣取日之次月起6個月內，向扣費義務人申請退還，逾期得改向健保署申請退費。如有少扣時，應由扣費義務人補足，並得於事後向保險對象追償。但依據向健保署查詢確認資料(自查詢確認之日起2個月內有效)，致有少扣之情事者，免予補足、追償。



若還有疑問該如何取得相關資訊？

如有疑問請至健保署網站 (<http://www.nhi.gov.tw/>) 「健保政策區」的二代健保專區查詢或請洽健保署免費諮詢服務電話 0800-030-598 或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聯絡電話如下), 俾提供適切的協助。

臺北業務組(02) 21912006	南區業務組(06) 2245678
北區業務組(03) 4339111	高屏業務組(07) 3233123
中區業務組(04) 22583988	東區業務組(03) 8332111



個人補充保險費的計算範例

案例 1：全年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的獎金

陳先生是快樂公司的員工，投保金額為 36,300 元，該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5 日給付陳先生年終獎金 126,000 元，另於 2 月 1 日給付考核獎金 50,000 元，快樂公司應如何扣繳陳先生的補充保險費？

說明：補充保險費計算金額如下表：

項目	給付日期	當月投保金額 (A)	4倍投保金額 (B=A×4)	單次獎金金額 (C)	累計獎金金額 (D)	累計超過4倍投保金額之獎金註 (E=D-B)	當月補充保險費費基 (F) min(E,C)	補充保險費金額 (G=F*1.91%)
年終獎金	105/1/15	36,300	145,200	126,000	126,000	0	0	0
考核獎金	105/2/1	36,300	145,200	50,000	176,000	30,800	30,800	588

註：若累計獎金未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時，則該項為 0。

- (1) 105 年 1 月 15 日給付獎金金額 126,000 元，未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36,300 元的 4 倍，故不必扣取補充保險費。
- (2) 截至 105 年 2 月 1 日止，累計獎金金額 176,000 元，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為 30,800 元(費基)，按 1.91% 扣取補充保險費 588 元(30,800 元×1.91%=588 元)，並於 105 年 3 月底前繳納給健保署。

案例 2：兼職薪資所得

甲公司派員工張先生擔任乙公司的董監事，乙公司於 105 年 9 月 2 日給付張先生 18,000 元董監事酬勞(所得稅代號 50)，應如何扣繳補充保險費？

說明：因為乙公司給付張先生的董監事酬勞尚未達補充保險費扣繳下限，故無需扣取補充保險費。

案例 3：執行業務收入

王先生是醫院的受僱醫師，投稿天天日報社 2 篇文章獲得刊登，天天日報社於 105 年 2 月給付王先生稿費 20,000 元，應如何扣繳補充保險費？

說明：天天日報社給付王先生稿費 20,000 元時，應扣取補充保險費 382 元($20,000 \text{ 元} \times 1.91\% = 382 \text{ 元}$)，並於 105 年 3 月底前繳納給健保署。

案例 4：股利所得

李先生為吉利公司 103 年的負責人，在職期間皆以負責人身分在吉利公司參加全民健保，投保金額均為 18 萬 2,000 元。該公司在 105 年 8 月分配 104 年度的盈餘給股東，李先生獲配的股利總額為 1,300 萬元。請問吉利公司如何扣繳李先生的補充保險費？

說明：1. 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的股利所得(免予扣取補充保險費)：

$$18 \text{ 萬 } 2,000 \text{ 元} \times 12 \text{ 個月} = 218 \text{ 萬 } 4,000 \text{ 元}$$

2. 應計算補充保險費的股利所得：

$$1,300 \text{ 萬元} - 218 \text{ 萬 } 4,000 \text{ 元} = 1,081 \text{ 萬 } 6,000 \text{ 元(超過上限)}$$

以上限 1,000 萬元計算補充保險費

3. 吉利公司應扣取補充保險費：

$$1,000 \text{ 萬元} \times 1.91\% = 19 \text{ 萬 } 1,000 \text{ 元}$$

4. 吉利公司應於 105 年 9 月底前將補充保險費繳納給健保署。

案例 5：利息所得

幸福銀行於 105 年 1 月 20 日給付傅先生定存利息 20,000 元，要如何扣繳補充保險費？

說明：幸福銀行在 105 年 1 月 20 日給付傅先生利息時，應扣取補充保險費 382 元($20,000 \text{ 元} \times 1.91\% = 382 \text{ 元}$)，並在 105 年 2 月底前將補充保險費繳納給健保署。

案例 6：租金收入

正正企業社向林先生租房屋，每月租金 10 萬元，雙方約定於每月 1 日給付租金，正正企業社要如何扣繳補充保險費？

說明：正正企業社在每月 1 日給付林先生 10 萬元租金時，應扣取補充保險費 1,910 元（10 萬元× 1.91%=1,910 元），並在次月底前將補充保險費繳納給健保署。